附件23

昆明市典当业安全管理责任告知书回执

签收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签收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手机：

签收人： 手机：

签收时间：

告知人：

告知单位（盖章）：xxx派出所
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
昆明市典当业安全管理责任告知书

 ：

为加强我市典当业（包括寄售业）安全管理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，现将典当业安全管理责任告知如下：

一、典当业从事经营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诚信、互利的原则。

二、经营典当业、寄售业的，应当实行查验登记制度；不得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物品；在经营活动中发现可疑人员和物品的，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三、典当业应当如实记录、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，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。

四、加强从业人员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等方面教育培训。

五、发现可疑人员、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、走私物品，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，不得隐瞒包庇。

**法律责任：**典当业、寄售业未实行查验登记制度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物品，在经营活动中发现可疑人员和物品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典当行违规收当依法被查封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；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；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；管制刀具，枪支、弹药，军、警用标志、制式服装和器械；国家机关公文、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；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；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；法律、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，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，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10

 XXX公安局（分局）

 年 月 日